

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积极性，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更好的培养符合时代发展和学院特色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依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自治区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称“教改项目”）是指本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与课程教学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的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包括校级、省部级、国家级。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三条 申请立项的教研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对学院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较大的作用；

（三）能为学院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四）具有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

（五）项目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组成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基本条件。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教改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项目规划、项目指南和管理办法，组织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举办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交流研讨活动，宣传、展示和推广应用重要教改成果。

第五条 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是教改项目日常管理部门，各部门应将获准立项的项目列入本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和总结，并作好对优秀教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是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申报书或建设方案、拟定项目经费预算；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编制项目结题报告，接受验收。

(三)按照批复经费预算额度使用经费,做好经费使用记录,接受上级和学院的监督检查;

(四)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影像)的收集、存档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积极推广应用。

第七条 学院建立评审专家库,成员须为高级职称或经验丰富的实战教官。专家库成员组成评审工作组,主要职责是评审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结项验收、提供学术咨询以及省部级、国家级教改项目的申报推荐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学院教改项目分为综合项目和一般项目。综合项目是指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采用现代科研手段,在培养人才方面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攻关研究项目。申报综合项目的主持人须具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学院对综合项目每项资助 50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20000 元。

第九条 学院教改项目研究周期 1 年,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于年末进行,可采取申报立项和委托立项方式。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的申报立项,原则上从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

申请教改项目立项须填写立项申请书,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对申报人的建设研究内容、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和政治审查等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形式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

项目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组成项目评审工作组;
- (二) 拟定立项评审标准;
- (三)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匿名投票(赋分);
- (四) 对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 (五) 教务处签署意见,分管院领导审批;
- (六) 学院发文立项。

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教改项目,作为参与者最多参加申报2项。已批准立项但未结项的校级项目主持人,不得再以教改项目主持人身份申请校级教改项目。

校级以上的教改项目申报由评审工作组评审通过,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 教改项目的研究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开题论证完成后,每个项目拨付5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50%,无故不申请参加中期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中止经费支持;

(二) 项目无故中止或撤销,其资助经费立即停止使用,并由项目组主持人偿还全部拨付经费。

(三) 项目主持人在经费报销完后,将《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支出范围

资助经费仅限于本项目研究的直接开支，专款专用，单独建帐，由财务管理处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项目主持人严格按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执行，如有特殊需要调整的填写《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项目经费调整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审批。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成果印刷出版、会议/考察调研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外出调研考察须填写《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外出调研申请表》，调研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至教务处。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及小型设备等，均应妥善保管，按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过程管理：

（一）实行开题报告制度。项目主持人自立项后 1 个月之内，

完成开题论证，并将开题报告报送教务处审核；

（二）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向教务处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和阶段性成果，填写中期检查表。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经费执行情况、是否能按计划如期完成等进行检查，对无故不报送材料或检查不合格的，按无故中止研究项目处理；

（三）实行计划管理制度。项目应严格执行研究计划，不得任意减少研究内容和更改研究目标，确因特殊情况需对研究计划、研究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延期或有其他重要变化的，由项目主持人提交《新疆警察学院校级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建设期满后，由教务处下发结项验收通知，项目主持人按时提交验收报告，并同时报送相应支撑材料。结项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项目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实验指导书、教材（含实训教材）、教学课件、著作、论文等；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结项验收基本条件:

(一) 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1 篇(涉恐敏感类论文提交 3 名专家匿名评审认定可发表即视为完成);

(二) 完成项目报告撰写任务(不少于 2 万字);

(三) 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教学改革等与教育教学实践相关的项目,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一轮次以上。非教学实践相关项目,项目成果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纳、应用于管理建设实践或被学院主要领导批示。

第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项目,直接予以撤项处理。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由项目主持人申请填写《新疆警察学院教改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所在部门审核,向教务处提出,延期不得超过 1 年,且只能延期一次。

第十六条 结项注意事项: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并按撤项处理:

(一) 未完成研究建设或教学实践计划;

(二)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三)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五)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六)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项或中止项目的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相关项目，并将全部经费予以追回。

第十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对于没有明确验收要求的项目，教务处参照校级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并将结果报立项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各级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或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新疆警察学院校级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2.新疆警察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外出调研申请表
3.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项目经费调整申请表
4.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附件 1:

新疆警察学院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课题名称			立项编号
课题负责人		所在部门	
变更内容: ☐变更课题成员 ☐改变课题名称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延期一年 ☐自行中止课题 ☐撤项 ☐其他			
变更事由（变更课题负责人须写明新课题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时间、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情况。如填写不下请加页）:			

课题主持人（签章）: 年 月 日
课题主持人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疆警察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外出调研申请表

所在部门		项目主持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调研目的			
调研 起止时间		调研地点	
调研内容			
调研 参加人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意见	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调研计划或调研提纲；调研结束后提交调研报告；调研申请及报告一式两份，课题组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

新疆警察学院***项目调研提纲

一、调研主题

二、调研对象

三、调研资料

(一) *****

(二) *****

四、调研方法

(一) *****

(二) *****

五、调研时间

六、选题背景

(一) *****

(二) *****

七、调研实施计划、方案（具体安排、开展哪些工作）

(一) *****

(二) *****

八、附件

附件 3:

新疆警察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所在部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时间		经费（万元）	
申请调整 经费预算 及原因	经费调整支出科目明细		
	经费支出科目	经费支出用途	调整前预算 (元)
	图书资料费	文献资料查阅	
	印刷费	装订、打字、复印等	
	劳务费	劳务支出	
	调研费	调研差旅费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鉴定费	
	其他费用	办公用品、通信费等 其他必要支出	
	调整经费预算原因：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项目负责人留存，一份部门备案，一份教务处备案)

附件 4:

新疆警察学院_____年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科 目	预算金额	报销明细	第一笔支出	报销明细	第二笔支出	备注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差旅费						
4	会议费						
5	设备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劳务费						
8	印刷费						
9	管理费						
10	其他支出						
合计							

学院财务管理处（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第一笔、第二笔支出报销完后要报送一份给教务处教学研究科。